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gory Logistics Technology Co., Ltd.
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2)

- (1) 2025年度報告
 - (2)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建議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 (6)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 (7) 建議重選及委任監事
 - (8) 建議董事及監事薪酬
 - (9) 2026年度銀行信貸及銀行貸款
 - (10) 於2026年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11) 建議授出發行一般授權
 - (12) 建議授出購回一般授權
- 及
- (13) 年度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分別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創新大道2700號9樓舉行年度股東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並寄發予股東。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屬法人，則必須加蓋法人印鑒，或經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名授權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於年度股東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如為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各自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如為內資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創新大道2700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各自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ogory.com)。

2026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2025年度報告	4
3.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4
4.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5.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6. 建議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5
7.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5
8. 建議重選及委任監事	7
9. 建議董事及監事薪酬	8
10. 2026年度銀行信貸及銀行貸款	9
11. 於2026年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9
12. 建議授出發行一般授權	11
13. 建議授出購回一般授權	11
14. 年度股東會通告	13
15. 推薦意見	14
附錄一 — 建議於年度股東會上委任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15
附錄二 — 建議於年度股東會上委任的監事履歷詳情	22
附錄三 — 說明函件	25
年度股東會通告	3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創新大道2700號9樓舉行的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30至34頁會議通告內的決議案
「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中國」	指	就本通函及地區參考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0625元的普通股，由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的登記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0625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的登記持有人
「發行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超過於股東批准發行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20%的額外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6日，即本通函印刷前用於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3月9日，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回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股東批准購回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10%的已發行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0625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Logory Logistics Technology Co., Ltd.
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2)

執行董事：

馮雷先生
杜兵先生
葉聖先生
龍科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
高新區
創新大道2700號

非執行董事：

陳志傑先生
王瑤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定一先生
李東先生
劉曉峰先生

敬啟者：

- (1)2025年度報告
 - (2)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建議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 (6)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 (7)建議重選及委任監事
 - (8)建議董事及監事薪酬
 - (9)2026年度銀行信貸及銀行貸款
 - (10)於2026年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11)建議授出發行一般授權
 - (12)建議授出購回一般授權
- 及
- (13)年度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本公司擬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創新大道2700號9樓舉行年度股東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4頁。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舉行的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資料。

2. 2025年度報告

本公司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編製2025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有關上述報表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26年4月27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ogory.com)發佈的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中所載的財務報告。

2025年度報告已於2026年3月3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

3.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6年3月3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全文請參閱於2026年4月27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ogory.com)的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所載的董事會報告。

4.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6年3月31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全文請參閱於2026年4月27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ogory.com)的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所載的監事會報告。

5.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基於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董事會不建議派發2025年末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6年3月3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

6. 建議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根據章程相關規定及本公司審計工作需要，本公司擬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6年度核數師，任期為一年。

本公司確認將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人民幣2.0百萬元(含各附屬公司的審核費用和非審核費用)作為其擔任本公司2026年核數師的薪酬，並提呈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決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6年核數師的薪酬。

7.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i) 建議委任董事

劉曉峰先生將於年度股東會結束時，因任期屆滿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會膺選連任。董事會建議委任劉雲波先生(「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經審視董事會組成並評估劉先生的背景及經驗後，建議於年度股東會上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等)，委任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鑒於劉先生具備廣泛的知識及寶貴的經驗，並考慮到其背景，劉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更廣闊的視野，並為本公司的整體規劃及發展提供新思維；因此，董事會接納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其提出的提名。董事會亦認為劉先生具備獨立性，因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據此，董事會認為委任劉先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委任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

董事會函件

倘劉先生獲股東批准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其服務期自年度股東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翌日起，至董事會第六屆任期屆滿為止。建議劉先生有權獲得每年120,000港元的酬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於本公司的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劉先生亦已確認：(i)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準則；(ii)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過去或現在均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其並不知悉任何影響或可能影響其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行事之獨立性之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劉先生擬任職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擬於年度股東會上獲委任的劉先生之履歷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I。

(ii) 建議重選董事

第五屆董事會董事之任期將於2026年5月28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結束時屆滿。因此，董事會經審議並批准建議重選及委任下列第六屆董會成員。於第五屆董事會現任董事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曉峰先生決定於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其將不會膺選連任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第五屆董事會董事應繼續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履行各自職責，直至第六屆董事會成員就職為止。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第六屆任期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建議：

- (i) 重選馮雷先生、杜兵先生、葉聖先生及龍科先生連任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ii) 重選陳志傑先生及王瑤女士為董事會第六屆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李東先生及戴定一先生為董事會第六屆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委任劉雲波先生為董事會第六屆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有關重選及委任董事的決議案後，本公司將與各董事簽訂服務合約。執行董事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標準釐定，且執行董事不會因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位而獲發額外的董事酬金或出席會議津貼。

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與準則，審閱了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所作出的確認及披露、卸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並評估了卸任董事的獨立性，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包括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連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先生及戴定一先生符合資格於年度股東會上連任，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董事會認為，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水準，以促進董事會高效運作及提升多元性。

擬於年度股東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建議重選及委任監事

第五屆董事會監事之任期將於2026年5月28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函件

因此，監事會經審議後，已批准監事會成員之連任。第五屆監事會監事應繼續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履行各自職責，直至第六屆監事會成員就職為止。

第六屆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及一名員工代表監事。監事會提議：

- (i) 連任梁曉佳女士為第六屆監事會之員工代表監事。根據《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梁曉佳女士已於2026年3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員工代表大會上，經本公司員工民主推選為第六屆監事會員工代表監事，無須經股東批准；
- (ii) 重選樊驊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兼監事會主席，惟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會批准；及
- (iii) 重選汪洋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惟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

待股東於股東常會上批准有關重選及委任股東代表監事的決議後，本公司將與各監事簽訂服務合約。

擬於年度股東會上重選的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9. 建議董事及監事薪酬

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的建議薪酬如下：兼任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或於集團內擔任其他職位的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高級管理層薪酬標準，或根據與本集團簽訂的勞動合同或僱傭協議，並不會就董事職務獲得額外薪酬；未在本集團擔任高級管理層或其他職位的非執行董事，不會就董事職務獲得任何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為每年120,000港元(稅前)。

第六屆監事會監事建議薪酬如下：未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的監事，將不獲發本集團監事薪酬；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的監事，其薪酬標準將根據其職位予以批准，且本集團將不就監事職位支付額外薪酬。

董事會函件

相關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形式審議及批准。

10. 2026年度銀行信貸及銀行貸款

為確保正常業務及經營發展，本集團擬於2026年向持牌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額度人民幣8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00百萬元的綜合信貸額度是提供給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擬在該額度範圍內辦理流動資金貸款、項目貸款、貿易融資、抵(質)押貸款、委託貸款等有關業務。信貸主體為本公司。針對上述授信額度，本公司擬以自身信用作為擔保。

提請年度股東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具體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與授信(包括但不限於授信、貸款、融資等)有關的合同、協議等各項法律文件；授權期限自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在授權期限內，綜合授信額度可循環使用。董事會和股東會不再對單筆授信及貸款業務另行審議。

以上綜合授信額度將以與相關銀行及金融機構最終簽署的若干協議為準，且不一定等同於本公司的實際融資金額。本公司管理層將根據實際情況調整授信金融機構數目，調整授信金融機構之間的授信額度。本公司將按照最大限度爭取、適當調節的原則積極從銀行等金融機構獲取授信資源；在具體使用時將按照滿足本公司需要、且對本公司最為有利的條件來操作。

本議案已於2026年3月3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會，以供股東審議批准。

11. 於2026年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為滿足本公司及全資附屬公司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融資需求，確保本集團生產經營的持續、穩定發展，結合本公司2025年實際擔保執行情況及2026年度融資計劃，本公司擬於2026年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以協助其向金融機構申請綜合信貸融資。預計2026年度向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包括但不限於

董事會函件

連帶責任擔保、抵押擔保等方式)額度為不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且對單間全資附屬公司的擔保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具體金額以實際簽訂的擔保合同為準。

在上述擔保總額度範圍內，提請年度股東會同意授權公司董事長根據實際情況決定、調劑和批准對全資附屬公司具體的擔保額度及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上述擔保額度內全權代表公司辦理相關手續，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相關法律文件。授權有效期限自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下屆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本次擔保事項尚需提交年度股東會供股東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上述被擔保人僅限於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包括湖北路歌物流有限公司、安徽金網運通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卡友地帶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乾通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全網運通物流科技有限公司、馬鞍山雲網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安徽路歌運輸有限公司、路歌物流有限公司、路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路歌能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福建慧連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路歌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淮南路歌物流運輸有限公司、四川金網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運通達物流科技有限公司、黃山路歌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卡加科技有限公司、貴州路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福建金網運通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安慶金網運通運輸有限公司、合肥惠卡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安徽路歌好運寶網絡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天津路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重慶路歌網路科技有限公司、甘肅金網運通網路科技有限公司、湖北雲網物流科技有限公司、馬鞍山青歌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安慶雲網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安慶雲杉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及湖北金網運通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人民幣200百萬元擔保額度包括本公司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全資附屬公司之間互相提供的擔保。上述擔保涉及的擔保種類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規定的保證、抵押、質押、留置及定金，擔保內容包括綜合授

董事會函件

信額度、貸款、保函、承兌匯票等，擔保期限及擔保條件根據被擔保方融資需求確定，以屆時簽訂的擔保合同為準。

本議案已於2026年3月31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年度股東會，以供股東審議批准。

12. 建議授出發行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批准發行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20%的額外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惟須達成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條件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27,431,924股H股。因此，董事會可根據股東所授予的發行一般授權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最多105,486,384股H股（相當於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的20%）。

董事會根據發行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須遵守章程、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規例及規定。

為確保董事會有靈活性及酌情權發行新H股，董事會相信授予發行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發行一般授權有效期至以下最早者屆滿：(i)有關決議案通過後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ii)於年度股東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

13. 建議授出購回一般授權

《公司法》及章程的規定適用於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之若干股份購回限制。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之目的為(a)削減其註冊資本；(b)就公司本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之機構合併而進行；(c)向本公司僱員授予股份以作獎勵；或(d)購回乃應股東要求進行，而該等股東並不同意有關合併或分拆的股東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章程第27條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一)為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本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及(七)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得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公司之董事授予一般授權購回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會上獲其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H股乃於聯交所以港元買賣。因此，本公司購回H股須待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接掌其權力之機關)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購回時所支付之價格將會以港元支付。

根據章程內適用於削減股本之規定，本公司於通過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之決議案時須知會其債權人。此外，《公司法》規定，公司購回的股份必須註銷，而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因此按該等註銷股份總面值的相等金額進行削減。倘削減註冊資本，本公司須在通過批准該削減的有關決議案後訂明期間內以書面通知及公告的方式通知其債權人。債權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貸款及/或提供擔保。此法定通知規定可於本公司削減註冊資本時給予債權人追討及/或獲取債務擔保(尤其是無抵押債務)的機會。

購回H股的條件

為確保董事於合宜時購回任何H股(包括有關購回可能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的靈活性及酌情權，現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一般授權。根據上文所述之法律及監管規定，董事發出召開年度股

董事會函件

東會的通告。於各有關會議上，均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一般授權，即一項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股東批准購回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10%的已發行H股的有條件一般授權。

購回一般授權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分別於年度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一般授權；及(b)本公司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接掌其權力的機關)及／或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批准。倘若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董事將不能行使購回一般授權。

購回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中之最早日期屆滿：(i)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ii)於年度股東會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iii)於股東會上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或H股持有人於各自的類別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特別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當日。

本公司根據購回一般授權可購回的H股不可超過本公司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購回一般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

載有關於購回一般授權之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14. 年度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創新大道2700號9樓召開年度股東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5頁內。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年度股東會的H股股東，須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擬出席年度股東會的內資股股東，須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創新大道2700號)。

適用於年度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logory.com)。閣下須按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董事會函件

正)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前,送交(i)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ii)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創新大道2700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1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提呈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年度股東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馮雷
謹啟

2026年4月28日

(1) 執行董事

馮雷先生，55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馮先生亦是本公司創始人及發起人之一。馮先生於2010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兼董事長，並於2021年10月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馮先生在信息技術領域擁有30餘年的經驗和積累的專業知識。馮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總體戰略規劃及監督業務經營。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馮先生目前亦擔任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或監事。

除在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外，馮先生亦擔任安徽吉卡潤滑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吉卡」）（自2017年11月起）董事，安徽吉卡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潤滑技術的研發及潤滑產品的生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徽吉卡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的卡友地帶物流擁有40%的股權，以及由獨立第三方安徽潤天汽車養護用品有限公司擁有60%的股權。馮先生亦自2019年1月起擔任清控首路供應鏈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天津清控」）董事。天津清控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公路—鐵路組合貨運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清控由(i)由本公司擁有30%的股權；及(ii)由獨立第三方崔洋先生持有70%。

馮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郵電大學（前稱北京郵電學院）通信工程學士學位，後於1998年4月獲得中國北京交通大學（前稱北方交通大學）通信與控制碩士學位。於2004年6月，馮先生獲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2016年，馮先生入選中國物流十大年度人物。於2018年，馮先生入選物流信息化十大風雲人物及中國物流100人智庫成員。於2021年，馮先生被評為安徽省優秀民營企業家，並獲得安徽省合肥市五一勞動獎章。於2022年，馮先生獲選為安徽省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以及全國工商聯第十三屆執行委員會委員。於2023年，馮先生被評為中國供應鏈管理先鋒人物及「暖途·貨車司機職業發展與保障行動」優秀公益夥伴。於2025年，馮先生獲評為「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

除馮先生與葉聖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為表兄弟外,我們的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與其他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馮先生擁有及被視為擁有551,866,025股內資股及8,062,151股H股之權益。

杜兵先生,56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杜先生是本集團創始人及發起人之一。杜先生於2010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並於2021年10月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杜先生目前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或總經理。

此外,自2020年9月起,杜先生一直擔任蕪湖路歌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蕪湖路歌」)(本公司投資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多式聯運服務(包括船運及貨車運輸)的非執行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蕪湖路歌由(i)本公司擁有24%的股權;及(ii)安徽港航物流有限公司、蕪湖宏浩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天津金泰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金泰石」)(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0%、29.4%及6.6%的股權。此外,杜先生自2022年1月18日起擔任新疆中亞路歌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新疆中亞」)的董事兼董事長,該公司由本公司及少數其他獨立第三方(詳見下文)共同設立,主要從事提供大宗貨物服務。杜先生獲本公司提名為新疆中亞董事會成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疆中亞由(i)本公司擁有46%的股權;及(ii)于海潔女士、新疆中亞石油天然氣有限公司、新疆國興農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天津金泰石(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1%、18%、10%及5%的股權。杜先生亦自2025年4月起擔任天津清控的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並不參與蕪湖路歌、新疆中亞及天津清控的日常管理及運營。因此,杜先生於蕪湖路歌、新疆中亞及天津清控擔任董事職務不會引發《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的任何重大競爭問題。

杜先生亦自2019年1月至2025年4月擔任天津清控監事會主席。此外,杜先生自2020年9月起一直擔任北京綠陽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綠陽醇」)(一家主要從事技術開發及諮詢的公司)的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綠陽醇由郝曉宇先生擁有。經董事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郝曉宇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附錄一 建議於年度股東會上委任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杜先生自1992年8月至1994年9月在中國郵電器材北京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通訊終端產品及配件零售的公司)擔任銷售員，開始其職業生涯。隨後，其自1997年2月至2001年3月擔任北京金色中光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通信電源產品及防雷裝置零售的公司)的副總經理。

杜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郵電大學(前稱北京郵電學院)通信工程學士學位。

於2020年，杜先生入選2020年度網絡貨運平台風雲人物之一。於2022年，杜先生當選為合肥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擁有及被視為擁有551,866,025股內資股及8,062,151股H股之權益。

葉聖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葉先生於2010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技術官，並於2021年9月當選為本公司董事，於2021年10月獲再調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制定技術戰略及開發創新項目以優化本集團所提供產品與服務的質量。葉先生目前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或監事。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2年12月至2010年7月，葉先生擔任北京怡和佳訊信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首席技術官，主要職責為監督技術創新項目及開發產品戰略。

葉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南京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葉先生與馮雷先生(執行董事之一兼董事長)為表兄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先生擁有及被視為擁有28,287,476股內資股及45,880,764股H股之權益。

龍科先生，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董事會秘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龍先生於2021年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裁，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於2021年10月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並

於2025年6月當選為執行董事。龍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資本運作、監督對外投融資、信息披露、維持投資者關係事宜及實施董事會決議案。經董事會於2026年3月31日舉行的會議上審議及批准，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及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龍先生從多個國有資產管理公司積累了豐富的投資經驗。自2008年7月至2017年4月，其歷任中國兵器裝備集團三家附屬資產管理公司(即南方工業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南方德茂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和南方九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和投資總監。自2017年4月至2021年2月，龍先生擔任北京汽車集團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總監，主要負責制定汽車後市場及自動駕駛領域的投資決策，該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自動駕駛技術和先進製造業的投資管理。

龍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四川師範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2) 非執行董事

王瑤女士，5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女士於2019年8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並於2021年10月當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4年8月30日起，由於王女士已到退休年齡並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故此已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已退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王女士擁有超過25年的大型企業財務管理和團隊管理經驗。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17年5月至2019年7月，王女士擔任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代號：BABA)及聯交所(股份代號：9988)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商務、零售、互聯網和科技相關業務)財務部門高級總監，負責管理會計、中台財務會計和海外財務事項。自1998年5月至2017年4月，其在華為技術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企業事業群首席財務官、南太平洋地區首席財務官及稅務管理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電信網絡建設、為企業提供運營和諮詢服務與設備以及製造消費通信設備。

王女士自1998年起為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的中國註冊會計師。其於1995年7月獲得中國天津大學工業催化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1月獲得該校管理工程碩士學位。

陳志傑先生，43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21年9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並於2021年10月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陳先生由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上海雲鑫提名。

陳先生自2018年8月起一直擔任螞蟻集團(從事為消費者及中小企業提供普惠便捷的數字生活及數字金融服務的業務，並引進新技術及產品以支持全球數字化變革及產業協作)投資及企業發展部高級總監。

陳先生亦(i)自2021年9月起擔任稅友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SH.603171)，中國的領先綜合財務及稅務信息服務商)的非執行董事；(ii)自2021年11月起擔任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SH.600570)，為專注於金融領域的科技公司)的監事。

陳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世界經濟學碩士學位。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定一先生，78歲，自2021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在加入本公司前，戴先生在物流和運輸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自1992年4月至2004年9月，戴先生在中國物流信息中心(前稱中國物資信息中心)的不同部門工作，先後擔任過副主任和主任。戴先生亦於2006年11月至2015年12月擔任中國物流學會常務副會長。此外，自2015年11月至2021年12月，戴先生擔任中國物流學會的專家委員會主任。

於2005年，戴先生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的研究員資格證書。於1982年7月，

戴先生亦獲得中國首都師範大學(前稱北京師範學院)的數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84年12月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的數量經濟學專業碩士學位。

李東先生，49歲，自2021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李先生在財務及會計行業擁有逾24年的經驗。於2021年9月，李先生加入天好咖啡(Tim Hortons China) (一家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跨國咖啡連鎖企業(代碼：THCH)擔任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自1999年8月至2006年4月，李先生就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北京辦事處及美國加州矽谷辦事處審計業務組。自2008年9月至2015年2月，李先生先後擔任美銀證券集團(前稱「美銀美林集團」，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代號：MER-K)的投資銀行部經理及副總裁，並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裁。隨後，其擔任多家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包括(i)自2015年3月至2016年2月擔任科沃斯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486)，中國領先的消費機器人公司)；(ii)自2016年4月至2017年4月擔任Pegasus Media Group Limited(一家主要從事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投資、授權、市場營銷以及衍生品的公司)；(iii)自2017年7月至2019年6月擔任精銳國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精銳國際」)(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代號：ONE)，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優質K-12校外教育服務)；及(iv)自2019年9月至2021年9月擔任Ximalaya Inc. (中國一個非音樂音頻平台)。

李先生還分別(i)自2018年3月起擔任格林酒店集團(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代號：GHG)，主要從事酒店管理)的獨立董事；(ii)自2021年9月起擔任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69)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HLS)的公司，主要從事連鎖酒吧營運及酒水零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自2023年4月起擔任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79)，主要從事酒類零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元保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YB)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線上保險中介平台業務。此外，(i)李先生在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1297)，主要從事提供應用軟件產品及解決方案)自2023年2月至2024年3月(該公司私有化後)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i)在波奇寵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代號：BQ)，主要從事管理以寵物為中心的在線銷售平台)自2020年9月至2025年1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國際會計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獲得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自2002年12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自2001年9月起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劉雲波先生，57歲，在財務管理諮詢及資產估值領域擁有近30年的經驗。多年來，他一直為國內外企業及各類投資機構提供策略、財務及估值諮詢服務。

1991年至2001年，劉先生先後任職於北京大學分校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2002年至2016年，彼先後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估值諮詢經理及業務總監。2017年至2023年，彼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財務諮詢合夥人。2024年至2025年，彼於北京中企華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

劉先生目前擔任國家金融與發展實驗室傑出研究分析師、北京大數據研究院區塊鏈與金融創新實驗室首席專家、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數據資產評估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以及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生態資產與ESG評估專業委員會委員。

劉先生於2015年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2002年取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1年取得北京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1) 員工代表監事

梁曉佳女士，44歲，為本公司之員工代表監事。梁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階管理層之職務執行情況。

梁女士自2015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加入本公司前，梁女士曾於2004年至2006年8月期間，在安徽省合肥市中安公證處(前身為合肥市瑤海區公證處)擔任公證員助理。2008年11月至2011年4月，梁女士於安徽和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電腦硬體開發的公司)擔任行政及人力資源經理。2012年3月至2015年4月，梁女士於安徽易眾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資訊服務。

梁女士自2008年7月起，即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認可為二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梁女士於2004年7月在中國安徽警官職業學院取得法律事務文憑，隨後於2005年7月在中國安徽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

梁女士於2021年3月獲頒由合肥高新區婦女聯合會頒發的「2020年合肥市高新區三八紅旗手」榮譽證書。

根據本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梁曉佳女士已於2026年3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員工代表大會上，經本公司員工民主推選為第六屆監事會員工代表監事，無須經股東批准。

梁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任期將持續至第五屆監事會屆滿為止。梁女士將不會因擔任監事而收取酬金，但將根據其在集團內其他職位(該職位已獲批准)收取相應酬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員工代表監事(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事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該員工代表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2) 股東代表監事

樊驊先生，37歲，自2019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樊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的情況。

樊先生分別自2019年8月及2020年3月起，擔任兩家投資管理公司的首席投資官兼合夥人，即北京中融盈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鰲圖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自2019年8月起，樊先生一直擔任熊貓精釀(青島)酒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酒類及食品業務。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樊先生曾於2015年6月至2017年7月期間，在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的北京海洋基石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併購部擔任投資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2017年8月至2019年4月期間，樊先生於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業務中心擔任業務總監，該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非銀行金融中介機構。自2022年1月起，樊先生一直擔任內蒙古儂牛物聯網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22年10月起，樊先生一直擔任安徽工布智造工業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2023年6月至今，樊先生擔任北京健嘉康復醫院有限公司董事。

樊先生於2011年7月取得中國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5月於美國德克薩斯州大學達拉斯分校取得金融碩士學位。於2022年7月，樊先生取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樊先生擁有及被視為擁有505,988股內資股及820,684股H股的權益。

汪洋先生，43歲，自2021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汪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的情況。汪先生獲本公司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安徽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提名。

2018年2月至2022年期間，汪先生曾任安徽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部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風險投資融資及風險投資諮詢業務。汪先生於2022年獲晉升，此後一直擔任該公司投資部總經理。

於2018年加入任安徽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之前，汪先生曾於以下機構擔任不同職務：(i)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汽油、煤油、柴油及其他化學產品的零售與銷售，任職期間為2010年1月至2014年8月；(ii)安徽皖投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礦業投資及管理，任職期間為2014年11月至2015年10月；以及(iii)安徽安徽省高新技術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高科技產業投資及相關衍生業務的公司，任職於2015年11月至2018年1月。

汪先生於2006年7月取得中國農業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13年1月取得中國財政部頒發的專業技術資格證書(中級會計)，並自2017年12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倘上述候選人獲委任為監事，彼等將各自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並將任職至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監事的酬金將參照本公司監事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監事候選人(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就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一事，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的資料，讓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本公司獲章程賦權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7,117,257元，包括866,444,180股內資股及527,431,924股H股。待授出購回一般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且本公司於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則本公司將有權根據購回一般授權購回最多52,743,192股H股，即最多為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和資金安排，行使購回一般授權可能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才會行使購回一般授權。

購回的資金

購回H股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章程、《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的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剩餘資金和未分配利潤或以購回為目的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若全面行使購回一般授權，可能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披露之2025年12月31日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以致對董事認為不時對本

公司屬適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H股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

購回H股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購回的所有H股將自動撤銷上市地位，而有關股票須予註銷及銷毀。按照中國法律，本公司購回的H股將被註銷，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減去與被註銷H股總面值相等的金額。

H股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十二個月，H股於在聯交所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		
4月	1.610	1.360
5月	1.500	1.070
6月	1.350	0.810
7月	1.040	0.820
8月	0.820	0.740
9月	1.000	0.650
10月	1.100	0.720
11月	0.780	0.670
12月	0.790	0.660
2026年		
1月	0.750	0.610
2月	0.710	0.600
3月	0.610	0.55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70	0.530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購回一般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章程、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作出購回。

本公司已確認該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不存在任何異常情況。

權益披露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一般授權在年度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倘購回一般授權獲授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而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證券。

《收購守則》之涵義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一般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以致某股東所持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以下主要股東持有股份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倘全面行使 購回一般 授權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¹⁾
馮雷先生 (「馮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 法團權益/與另一人 共同持有權益 ⁽²⁾	內資股	551,866,025	39.59%	41.15%
		H股	8,062,151	0.58%	0.60%
		小計	<u>559,928,176</u>	<u>40.17%</u>	<u>41.75%</u>
杜兵先生 (「杜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 法團權益/與另一人 共同持有權益 ⁽²⁾	內資股	551,866,025	39.59%	41.15%
		H股	8,062,151	0.58%	0.60%
		小計	<u>559,928,176</u>	<u>40.17%</u>	<u>41.75%</u>

股東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倘全面行使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購回一般 授權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¹⁾
上海雲鑫創業投資 有限公司 (「上海雲鑫」)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2,103,345	5.17%	5.38%
		H股	116,947,759	8.39%	8.72%
		小計	189,051,104	13.56%	14.10%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螞蟻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³⁾	內資股	72,103,345	5.17%	5.38%
		H股	116,947,759	8.39%	8.72%
		小計	189,051,104	13.56%	14.10%
葉聖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 權益 ⁽⁴⁾	內資股	28,287,476	2.03%	2.11%
		H股	45,880,764	3.29%	3.42%
		小計	74,168,240	5.32%	5.53%

附註：

- (1) 根據已發行股份總數1,341,132,911股(假設購回一般授權獲全面行使)計算。
- (2) 上海褚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褚岩」)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93%。馮先生是上海褚岩的普通合夥人，並擁有上海褚岩52%的股本權益。杜先生是上海褚岩的唯一有限合夥人，並擁有上海褚岩48%的股本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及杜先生均被視為於上海褚岩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4,970,665股內資股及8,062,151股H股。於2021年7月31日憑藉馮先生及杜先生之間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及杜先生被視為於對方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上海雲鑫是螞蟻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螞蟻集團被視為於上海雲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25年12月31日，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瀚」)及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澳」)分別持有螞蟻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1%及22%。杭州星滔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星滔」)為君瀚的執行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雲鉞」)為君澳的執行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星滔及雲鉞各自均由五名個人各持有20%股權。螞蟻集團的餘下已發行股份由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33%，由其他少數股東持有約14%。

- (4) 天津明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明印」)、天津明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明通」)、天津明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明運」)、天津明維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明維」)為本公司的僱員股權平台，葉聖先生、天津明印、天津明通、天津明運及天津明維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84%、2.22%、0.47%、0.45%及0.34%。葉聖先生是天津明印、天津明通、天津明運及天津明維的普通合夥人，並對其擁有完全控制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聖先生被視為於天津明印、天津明通、天津明運及天津明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一般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例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不擬於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本公司進行的證券購回

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H股(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Logory Logistics Technology Co., Ltd.
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2)

茲通告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創新大道2700號9樓舉行年度股東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2026年度核數師薪酬。
- 6(a). 重選馮雷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
- 6(b). 重選杜兵先生為執行董事。
- 6(c). 重選葉聖先生為執行董事。
- 6(d). 重選龍科先生為執行董事。
- 6(e). 重選王瑤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6(f). 重選陳志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6(g). 重選李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h). 重選戴定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i). 審議及批准委任劉雲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度股東會通告

- 7(a). 重選樊驊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
- 7(b). 重選汪洋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8. 審議並批准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及第六屆監事會監事之薪酬方案。
9. 審議並批准2026年度銀行信貸及銀行貸款。
10. 審議並批准2026年度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特別決議案

11. 為增加本公司在營運上之靈活性及效率，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20%之新增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動議：

- (A) (a) 在下文第(c)段以及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H股，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年度股東會通告

(c) 董事會按照第(a)段授予的批准以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按照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進行者)的H股的總數各自不應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總數各自的20%，惟按照(i)供股或(ii)根據章程任何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的配發股份的安排則作別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ii) 於年度股東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期限屆滿時；
或

(iii) 本公司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所釐定的一段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公開提呈股份發售之建議(惟就零碎股權或者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可於必要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之售股建議、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予以詮釋。

(B) 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本決議案第(A)段第(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12.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動議：

(a) 根據市場情況及公司需要，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面值10%的H股；

年度股東會通告

- (b) 董事會獲授權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決定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股份數目、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限等；
 - (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以及辦理購回資金匯出境外的相關外匯核準及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及
 - (iii) 辦理購回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反映董事會根據上述第(a)段而獲授權購回該等股份的數量，並對本公司的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減少，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根據上述第(a)段購回該等股份。
- (c)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ii) 於年度股東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H股持有人或內資股持有人於各自的類別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

代表董事會
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馮雷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肥市
2026年4月28日

年度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會議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多於一名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前，送交(i)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ii)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創新大道2700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確定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釐定有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以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股份持有人出席年度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證明文件。倘公司股東委任授權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方簽署的授權文件的公證副本或本公司允許的其他公證文件。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由股東其代理人簽署的代理委託書。
6. 本通告中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雷先生、杜兵先生、葉聖先生及龍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志傑先生及王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定一先生、李東先生及劉曉峰先生。